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5-031  
**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4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对会议通知发出时间无异议。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晓雪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收到独董吴建华先生的辞职报告。2025年7月7日,吴建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吴建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吴建华先生原定任期为2023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其辞任后由吴建华先生仍继续在其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吴建华先生辞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与其相关的关联人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定的比例,且公司独立董事在关联企业专业人才、为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职务,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在公司股东会补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吴建华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

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伟先生拟担任独立董事资格条件,本公司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实任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议案经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的审查意见于2025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让价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有关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对公司“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让价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后,“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让价价格为3.77元/股(含预留部分)。

关联董事李晓雪女士、孔继阳先生、吴晓麟先生因参与“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让价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伟先生简历

刘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博士研究生。2005年

至2008年在重庆大学读硕士专业课获博士学位。2002年至今任中山大学商学院讲师、讲师、副教授。刘伟于2013年3月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最近五年,先后在星晖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汇乐技术有限公司(拟上市公司)、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兼任董事。

刘伟先生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工作,其目前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未超过3家(含本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尚未届满的任期;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十六个月内因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经核查查询证券期货交易所诚信档案,无违法违纪信息或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或者不委托其他独董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5-032

**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任事情况

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4日收到独董吴建华先生的辞职报告。2025年7月7日,吴建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职务,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在公司股东会补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吴建华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

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吴建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对吴建华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股东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吴建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吴建华先生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与其相关的关联人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关联企业专业人才、根据上市公司独

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及《公司章程》(简称“独立董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补选出的独立董

事就任前,吴建华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

董事会相关专

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吴建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

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对吴建华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股东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吴建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吴建华先生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与其相关的关联人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关联企业专业人才、根据上市公司独

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及《公司章程》(简称“独立董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补选出的独立董

事就任前,吴建华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

董事会相关专

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吴建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

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对吴建华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股东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吴建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吴建华先生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与其相关的关联人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关联企业专业人才、根据上市公司独

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及《公司章程》(简称“独立董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补选出的独立董

事就任前,吴建华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

董事会相关专

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吴建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

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对吴建华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股东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吴建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吴建华先生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与其相关的关联人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关联企业专业人才、根据上市公司独

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及《公司章程》(简称“独立董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补选出的独立董

事就任前,吴建华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

董事会相关专

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吴建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

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对吴建华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股东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吴建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吴建华先生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与其相关的关联人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关联企业专业人才、根据上市公司独

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及《公司章程》(简称“独立董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补选出的独立董

事就任前,吴建华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

董事会相关专

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吴建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

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对吴建华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股东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吴建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吴建华先生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与其相关的关联人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关联企业专业人才、根据上市公司独

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及《公司章程》(简称“独立董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补选出的独立董

事就任前,吴建华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

董事会相关专

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吴建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

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对吴建华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股东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吴建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吴建华先生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与其相关的关联人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关联企业专业人才、根据上市公司独

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及《公司章程》(简称“独立董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补选出的独立董

事就任前,吴建华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

董事会相关专

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吴建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

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对吴建华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股东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吴建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吴建华先生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与其相关的关联人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关联企业专业人才、根据上市公司独

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及《公司章程》(简称“独立董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补选出的独立董

事就任前,吴建华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